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